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交字第980號

原告 赫新車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張琦珍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桃交裁罰字第58-E33W07777、58-E33W07786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程式上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百元。

二、起訴狀未經原告簽章，具狀人欄由訴訟代理人林融萱簽章，惟未提出委任書。依行政訴訟法第58條、第237條之3第1項規定，應擇一補正下列事項：

1. 提出由原告公司及代表人簽名或蓋章之起訴狀。
2. 如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應符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資格，並檢附相關資料佐證，依同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3項規定提出委任書，表明代理權之範圍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5 日

法官 黃翊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5 日

書記官 陳清容